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峡县公安局智能分析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西峡政采磋商-2026-50

甲方: 西峡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10月 7 日

西峡县公安局所需西峡县公安局智能分析服务项目委托西峡县宛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西峡政采磋商-2026-50 招标文件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 1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586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60 日内支付 50%，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 5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50000625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一层东北角】

联系电话：【0377-62081977】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项目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小梅

联系电话：13937723596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米购官埋部门报告。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如南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
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西峡县（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
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西峡县人民法
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1年，1年期满后如双
方均无异议，经协商一致签订第二年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7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7日

附件1：智能分析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智能分析服务	1、服务基本要求 (1) 系统服务平台为 Web 端系统； (2) 为切实保障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及业务运行稳定性，系统须在公安内网环境下部署运行。 2、提供的主要功能 (1) 平台基础服务：业务需求流转支撑及账号管理服务、使用日志审计，提供 4 个使用账号。 (2) 业务初筛：应用于风险防控业务的分析初筛，实现线上线索实战分析、基础信息溯源分析、关联点位线索推测等功能。 (3) 业务分析：应用于风险可疑点位识别、风险点位综合分析，实现情报导侦，挖掘产业链条。 (4) 人员动态分析：应用于人员动态分析场景，实现线索分析导侦，推测目标对象点位信息、并关注动向。 3、其他要求 (1) 系统架构和性能： 响应时间：接口平均响应时长 200ms 以内，页面打开渲染平均时长 3 秒以内。 可扩展性：支持横向扩展和纵向扩展，支持动态弹性扩容。 (2) 系统可用性指标： 可用性 99.6%，系统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最大不可用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3) 安全性指标： 系统模块间采用 SSL 技术来加密和数据保护。支持 OAuth、多因素认证等用户认证授权机制。支持异地容灾备份。 (4) 数据计算能力指标： 2 万 CU 的计算算力，分钟级 PB 计算能力，小时级 EB 计算能力。	项	1